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2102)

公司地址：桃園縣中壢市 320 中華路二段 369 號
電 話：(03)452-2156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27
	(五) 關係人交易	28 ~ 30
	(六) 質押之資產	3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1	~ 36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7	~ 4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 4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 大陸投資資訊	43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3	

會計師核閱報告

(95)財審報字第 06000260 號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對於上開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貴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以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772,720 仟元及 1,160,130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22%及 15%；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分別認列投資收益 26,457 仟元及投資損失 31,310 仟元，各占稅前淨利之 10%及(25%)。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二)所述，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林鈞堯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期會：(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資 產	95 年 3 月 31 日		94 年 3 月 31 日			95 年 3 月 31 日		9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593,707	7	\$ 920,258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105,397	1	\$ 120,726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52	-	-	-
(附註四(二))	298,801	4	493,097	6	2140 應付帳款	366,848	5	275,402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7,127	-	6,674	-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2,721	-	47,573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874,672	11	688,748	9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九))	92,701	1	118,740	2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89,614	2	284,465	4	2170 應付費用	99,480	1	105,712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217,615	3	555,696	7	2260 預收款項	36,711	1	36,675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5,962	-	5,074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361,280	4	334,345	4	(附註四(十)(十一))	324,652	4	-	-
1260 預付款項	50,831	1	52,586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4,595	-	16,93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九))	4,982	-	4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43,157	13	721,759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14,591	32	3,341,436	42	長期附息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	-	-	1,212,627	1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400,000	5	-	-
(五))	58,596	1	91,436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00,000	5	1,212,627	1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4,059,726	50	3,321,720	42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118,322	51	3,413,156	4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2,533	1	175,128	2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					2820 存入保證金	1,959	-	2,109	-
成本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332	-	2,269	-
1531 機器設備	1,255,687	16	1,179,739	1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34,824	1	179,506	2
1551 運輸設備	19,375	-	16,775	-	2XXX 負債總計	1,577,981	19	2,113,892	26
1561 辦公設備	44,013	1	29,269	-	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改良	19,560	-	8,392	-	股本(附註一)				
1681 其他設備	361,068	4	290,022	4	3110 普通股股本	3,011,570	37	2,868,162	36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699,703	21	1,524,197	19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15X9 減：累計折舊	(743,132)	(9)	(589,711)	(8)	3211 普通股溢價	63,994	1	63,994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7,107	3	161,365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66,508	1	58,549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43,678	15	1,095,851	13	3250 受贈資產	151	-	151	-
無形資產					3260 長期投資	1,545,841	19	1,545,841	19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53,663	1	64,396	1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四))	210,043	3	147,487	2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及六)	10,450	-	12,66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6,645	1	38,189	-
1830 遞延費用	3,603	-	4,706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五))	1,664,927	21	1,425,792	1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九))	7,456	-	21,009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40,443	1	33,207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0,521	1	(28,56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1,952	1	71,586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7,450)	(1)	(88,542)	(1)
1XXX 資產總計	\$ 8,092,206	100	\$ 7,986,425	100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六)(十六))	(158,525)	(2)	(158,525)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6,514,225	81	5,872,533	7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092,206	100	\$ 7,986,42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翁世榮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馬紹進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左偉莉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212,455	\$ 96,032
調整項目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334)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23)	(17,8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05)	8,79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2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53,222)	16,131
折舊費用	48,593	44,75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22)	(1,054)
各項攤提	13,136	11,133
應付公司債溢價攤銷數	(623)	(1,171)
應付利息補償金本期提列數	3,303	6,105
什項收入-贖回轉換公司債	(11,792)	-
應付轉換公司債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061	(6,12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8,390)	(63,2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025	18,8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71)	(23,00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392)	24,871
存貨	14,607	7,497
預付款項	16,518	2,8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11,064	3,293
應付帳款	(6,593)	(64,8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13)	35
應付所得稅	35,869	24,878
應付費用	(27,496)	(38,360)
預收款項	19,836	2,692
其他流動負債	(5,840)	(7,5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50	5,695
其他負債-其他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801	51,209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u>95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u>94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52,523)	(\$ 106,1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340	2,98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5,6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59,0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14,912)	(33,34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978	4,3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	(25)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7,383)	(2,0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951)	(293,262)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0,328	4,271
提前贖回轉換公司債	(509,622)	-
長期借款本期舉債數	50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6	4,2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0,444)	(237,7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4,151	1,158,0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3,707</u>	<u>\$ 920,258</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u>	<u>\$ 12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76</u>	<u>\$ 553</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翁世榮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馬紹進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左偉莉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44年11月，原名泰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53年10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輪胎及橡膠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68年7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9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3,45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收資本額為\$3,011,570，員工人數約為70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約當現金

為配合現金流量表之表達，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其所適用之條件如下：
 - (1) 係為混合商品。
 -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 (3) 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4.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五) 衍生性金融商品

以交易為目的，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為資產負債及當期損益。

(六)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七) 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編製半年度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應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依持股比例認列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九)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5 至 12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處分損益列於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 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十一) 轉換公司債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處理如下：

1.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2.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3. 轉換公司債發行費用列為遞延資產，按公司債發行期間攤提為費用。公司債於到期日前轉換或贖回者，公司債發行費用亦按比例轉列費用。
4.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5. 轉換公司債到期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債務帳面價值之差額，於當期認列清償債務損益，如金額重大，則列為非常損益。

(十二) 員工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於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數額調整。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帳列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應借記「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

(十三) 收入、成本及費用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 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十四) 所得稅

1.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能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2.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3. 本公司自民國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不作分配者，應將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4. 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起，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5.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本公司於帳上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會計原則變動-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之總資產、股東權益及民國 94 年第一季之本期淨利無重大影響。

(二)會計原則變動-金融資產

1.本公司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民國94年12月31日(含)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公報規定予以重分類。

2.民國94年12月31日(含)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1)遠匯買賣交易：

避險性質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資產負債表日未結清之合約則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短期投資：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遇有成本高於市價時，即提列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支出；市價回升時則在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認列回升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

(3)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在20%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而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但若有充分之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承認投資損失，並認列為當期損失。

3.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95年第一季損益之影響：

	金額	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增加	\$ 3,430	\$ 0.01
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增加	3,430	0.0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減除所得稅\$0後之淨額)	2,334	0.01
本期淨利增加	<u>\$ 5,764</u>	<u>\$ 0.02</u>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5年3月31日	94年3月31日
零用金	\$ 245	\$ 26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8,859	198,044
定期存款	245,104	618,894
約當現金-債券附買回交易	<u>339,499</u>	<u>103,059</u>
	<u>\$ 593,707</u>	<u>\$ 920,258</u>
定存及約當現金利率區間	<u>1.45%~4.70%</u>	<u>1.91%~4.45%</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5年3月31日	94年3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91,645	\$ 493,097
評價調整	<u>3,910</u>	<u>-</u>
小計	<u>295,555</u>	<u>493,097</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混合商品	<u>3,246</u>	<u>-</u>
合計	<u>\$ 298,801</u>	<u>493,097</u>

1.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第一季認列之淨利益計 \$1,828。
2.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為混合商品，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估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三)應收帳款

	95年3月31日	9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892,876	\$ 706,952
減：備抵呆帳	<u>(18,204)</u>	<u>(18,204)</u>
	<u>\$ 874,672</u>	<u>\$ 688,748</u>

(四) 存 貨

	95年3月31日	94年3月31日
原 料	\$ 102,634	\$ 107,139
物 料	8,000	6,781
在 製 品	31,938	30,834
製 成 品	127,158	62,735
商 品 存 貨	44,720	74,809
在 途 存 貨	<u>47,764</u>	<u>52,981</u>
	362,214	335,279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u>934</u>)	(<u>934</u>)
	<u>\$ 361,280</u>	<u>\$ 334,345</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年3月31日	94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0,460
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384	11,384
福特六和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33	4,333
福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2	962
福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770	770
連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95	28,502
Maton Fund I L.P.	11,376	11,376
Maton Fund II L.P.	4,547	3,920
FHLB Step Up Range Note	<u>9,729</u>	<u>9,729</u>
合計	<u>\$ 58,596</u>	<u>\$ 91,436</u>

連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 95 年 1 月經臨時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並退回股款計\$5,600。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5年3月31日 持股比例(%)	帳 面 金 額	
		95年3月31日	94年3月31日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	100	\$ 131,300	\$ 112,811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泰鑫)	100	461,018	430,677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幻象)	100	96,888	89,996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泰誠)	100	1,641,053	1,610,457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FIH)	100	1,772,720	1,160,130
Highpoint Trading Ltd. (Highpoint)	100	<u>115,272</u>	<u>76,174</u>
		4,218,251	3,480,245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u>158,525</u>)	(<u>158,525</u>)
合 計		<u>\$4,059,726</u>	<u>\$3,321,720</u>

2.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3月31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95年3月31日	94年3月31日
飛 得 力	\$ 47,316	\$ 47,316
泰 誠	35,676	35,676
幻 象	<u>75,533</u>	<u>75,533</u>
	<u>\$ 158,525</u>	<u>\$ 158,525</u>

- 3.本公司於民國93年11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泰鑫帳列與不動產租賃業務相關之部分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計\$220,000）分割設立泰誠並辦理減資，惟截至民國94年3月31日止部分移轉之資產尚未完成過戶。

4.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均於當期認列投資損益。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飛得力	\$ 7,352	\$ 7,515
泰鑫	(4,280)	(5,794)
幻象	1,443	46
泰誠	3,454	4,625
FIH	26,457	(31,310)
Highpoint	18,796	8,787
	<u>\$ 53,222</u>	<u>(\$ 16,131)</u>

5.本公司民國95年及94年度第一季對FIH長期投資之評價，係以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七) 固定資產

	95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機器設備	\$ 1,255,687	(\$ 567,347)	\$ 688,340
運輸設備	19,375	(8,999)	10,376
辦公設備	44,013	(11,482)	32,531
租賃改良	19,560	(3,765)	15,795
其他設備	361,068	(151,539)	209,529
預付設備款	287,107	-	287,107
	<u>\$ 1,986,810</u>	<u>(\$ 743,132)</u>	<u>\$ 1,243,678</u>
	94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機器設備	\$ 1,179,739	(\$ 454,510)	\$ 725,229
運輸設備	16,775	(8,096)	8,679
辦公設備	29,269	(7,586)	21,683
租賃改良	8,392	(1,317)	7,075
其他設備	290,022	(118,202)	171,820
預付設備款	161,365	-	161,365
	<u>\$ 1,685,562</u>	<u>(\$ 589,711)</u>	<u>\$ 1,095,851</u>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0 及 \$552。

(八) 短期借款

	<u>95年3月31日</u>	<u>94年3月31日</u>
購料借款	\$ 105,397	\$ 120,726
利率區間	5.71%~6.00%	0.50%~5.77%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3月31日止，上開短期借款均已開立本票\$520,000。

(九) 所得稅

	<u>95年第一季</u>	<u>94年第一季</u>
所得稅費用	\$ 47,209	\$ 28,724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1,064)	(3,293)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49)	(167)
暫繳及扣繳稅款	(227)	(386)
加：期初應付所得稅	<u>56,832</u>	<u>93,862</u>
應付所得稅	<u>\$ 92,701</u>	<u>\$ 118,740</u>

1. 民國95年及94年3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總額如下：

	<u>95年3月31日</u>	<u>94年3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7,257</u>	<u>\$ 41,567</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u>	<u>(\$ 15,7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4,819)</u>	<u>(\$ 4,315)</u>

2. 民國95年及94年3月31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95 年 3 月 31 日		9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聯屬公司銷貨利益	\$ 3,142	\$ 786	\$ 5,812	\$ 1,453
未實現銷貨折讓	-	-	1,642	411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34	234	934	234
呆帳超限數	1,854	464	1,854	464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3,147)	(788)	(17,253)	(4,315)
利息補償金	8,163	2,040	-	-
產品估計保證費用	8,982	2,246	8,982	2,24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u>\$ 4,982</u>		<u>\$ 493</u>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	\$ 40,510	\$ 10,128	\$ 31,020	\$ 7,755
利息補償金	-	-	21,199	5,300
固定資產備抵損失	766	192	7,002	1,751
未實現國外長期投資(利益)損失	(16,124)	(4,031)	81,005	20,251
其他	4,669	1,167	6,807	1,702
		7,456		36,759
備抵評價		-		(15,75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u>\$ 7,456</u>		<u>\$ 21,009</u>

3. 本公司增資擴展計畫生產汽車輪胎，含轎車胎、休旅車胎及卡車胎之投資計畫符合民國 92 年 3 月 20 日發佈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規定，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止，可享受免稅之明細如下：

核准日期及文號	增資擴展設備 開始作業日期	免稅期間	95年度第一季 免稅所得額
93.07.02工中字第 09305042930號	93年5月1日	93.5.01~98.4.30	<u>\$ 47,56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2 年度，惟本公司對民國 87 年度核定應補繳稅額 \$2,267 之內容不服，依法提起訴願，惟民國 95 年 2 月 23 日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維持原核定金額，本公司決定不再上訴補繳稅額結案；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先行於民國 89 年估列所得稅費用入帳。

(十) 應付公司債

	<u>95 年 3 月 31 日</u>	<u>94 年 3 月 31 日</u>
轉換公司債	\$ 214,236	\$ 1,172,175
加：應付公司債溢價	1,959	19,253
應付利息補償金	<u>8,457</u>	<u>21,199</u>
	224,652	1,212,62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24,652</u>)	<u>-</u>
	<u>\$ -</u>	<u>\$ 1,212,627</u>

民國 93 年 4 月本公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發行第一次五年期無擔保海外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 40,000 仟元，依債券面額 102% 發行，票面利率為 0%。發行條件如下：

1.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固定以本債券發行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2.945 元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2. 轉換期間：發行之日起屆滿三個月(民國 93 年 7 月 27 日)，至到期日前三十日(民國 98 年 3 月 28 日)止。
3.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33.6 元。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應依本債券發行契約之規定作對等之調整；截至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4.38 元。
4. 轉換價格重設：自民國 93 年起，以每年 9 月 30 日為基準日，基準日之前 20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若低於當時轉換價格，則以該平均收盤價為新訂之轉換價格，惟新訂定之轉換價格累計前各次調整不得低於當時轉換價格之 80%。

5.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年起，遇有本公司普通股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均達當時以美元計價之轉換價格百分之一百三十(含)以上或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債券已被轉換、贖回或買回及註銷時，本公司得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民國 95 年及 94 年第一季，因買回註銷所產生之提前清償債務利益分別為\$11,792及\$5,400，因金額尚非重大，故帳列民國 95 年及 94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截至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註銷之債券為美金 33,400 仟元。
- c. 賣回辦法：債權人得於發行滿第二年及第四年時(民國 95 年 4 月 27 日及民國 97 年 4 月 27 日)，要求本公司將債券贖回，其賣回價格之保障收益率分別為債券面額之 103.02%及 106.76%。
6. 截至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止，尚無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之情形。
7.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發行之複合商品-轉換公司債，係屬嵌入式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依據(95)基秘字第 078 號規定選擇不予以分離處理。

(十一) 長期借款

	<u>95年3月31日</u>	<u>94年3月31日</u>
信用借款	\$ 500,000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0,000</u>)	<u>-</u>
	<u>\$ 400,000</u>	<u>\$ -</u>
借款利率	<u>2.16%</u>	<u>-</u>

截至民國95年3月31日止，上開長期借款已開立本票\$500,000。

(十二)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民國 95 年及 9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171 及 \$10,947，撥存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38,339 及 \$59,770。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5 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573。

(十三)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其以資產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者，嗣後年度發生盈餘時，在原彌補虧損數未迴轉前不得分配；惟當公司無虧損時，僅能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0%。

(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額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十五) 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外，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3%。
 -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
 - (3) 其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2. 依主管機關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每股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為 0.6 元及 0.4 元，惟截至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4.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說明如下：

(1)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u>95年3月31日</u>	<u>94年3月31日</u>
A. 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2,845	\$ 2,845
B.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701,355	21,997
b.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u>960,727</u>	<u>1,400,950</u>
	<u>\$ 1,664,927</u>	<u>1,425,792</u>

- (2) 截至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224,673。
- (3) 本公司於分配民國 93 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其稅額扣抵比率為 18.78%。
- (4) 本公司於分配民國 94 年度盈餘時，其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9.42%。

(十六) 庫藏股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第一季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單位：仟股/元)

95 年 第 一 季						
子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出 售		期 末 餘 額	
	股 數	每 股	股 數	每 股	股 數	每 股
		帳 面 價 值		售 價		市 價
飛得力	4,989	\$ 9.96	-	\$ -	4,989	\$14.20
泰誠	3,761	9.96	-	-	3,761	14.20
幻象	7,963	9.96	-	-	7,963	14.20
	<u>16,713</u>		<u>-</u>		<u>16,713</u>	

94 年 第 一 季						
子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出 售		期 末 餘 額	
	股 數	每 股	股 數	每 股	股 數	每 股
		帳 面 價 值		售 價		市 價
飛得力	4,751	\$ 10.46	-	\$ -	4,751	\$20.99
泰誠	3,582	10.46	-	-	3,582	20.99
幻象	7,584	10.46	-	-	7,584	20.99
	<u>15,917</u>		<u>-</u>		<u>15,917</u>	

(十七) 每股盈餘

	95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加計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前之					
本期淨利	\$ 257,330	\$ 210,121	284,444	\$ 0.90	\$ 0.74
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	2,334	2,334		0.01	0.01
本期淨利	259,664	212,455		<u>\$ 0.91</u>	<u>\$ 0.7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884	221	8,919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260,548</u>	<u>\$ 212,676</u>	<u>293,363</u>	<u>\$ 0.89</u>	<u>\$ 0.72</u>

	94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24,756	\$ 96,032	284,444	<u>\$0.44</u>	<u>\$0.34</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4,934</u>	<u>3,798</u>	<u>50,132</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129,690</u>	<u>\$ 99,830</u>	<u>334,576</u>	<u>\$0.39</u>	<u>\$0.30</u>

民國94年第一季之加權平均在外流通股數，業已依民國93年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十八)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95 年 第 一 季			94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合計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2,488	\$83,198	\$105,686	\$21,536	\$77,332	\$98,868
勞健保費用	2,583	5,375	7,958	1,803	5,205	7,008
退休金費用	1,644	6,100	7,744	2,292	8,655	10,947
其他用人費用	488	2,089	2,577	308	1,948	2,256
折舊費用	1,261	47,332	48,593	902	43,848	44,75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723	11,413	13,136	1,886	9,247	11,133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飛得力)	本公司之子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泰鑫)	"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幻象)	"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泰誠)	"
Highpoint Trading Ltd.(Highpoint)	"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FIH)	"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Amberg)	本公司之孫公司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江西泰豐)	Amberg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u>95 年 第 一 季</u>		<u>94 年 第 一 季</u>	
	<u>金 額</u>	<u>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u>	<u>金 額</u>	<u>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u>
飛得力	<u>\$ 141,821</u>	<u>13</u>	<u>\$ 196,473</u>	<u>19</u>

本公司銷售予飛得力之價格，視其進貨數量、種類而給予優惠外，與一般經銷商無重大差異，授信期間亦與一般客戶相同。

2.其他營業收入

民國 95 年及 94 年第一季向飛得力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分別為 \$8,400 及 \$6,000。

3.進 貨

	<u>95 年 第 一 季</u>		<u>94 年 第 一 季</u>	
	<u>金 額</u>	<u>佔當期進 貨百分比</u>	<u>金 額</u>	<u>佔當期進 貨百分比</u>
江西泰豐	<u>\$ 18,767</u>	<u>3</u>	<u>\$ 17,277</u>	<u>3</u>

4.應收帳款

	<u>95 年 3 月 31 日</u>		<u>94 年 3 月 31 日</u>	
	<u>金 額</u>	<u>佔應收帳款 總額百分比</u>	<u>金 額</u>	<u>佔應收帳款 總額百分比</u>
飛得力	<u>\$ 189,614</u>	<u>18</u>	<u>\$ 284,465</u>	<u>29</u>

5. 應付帳款

	95 年 3 月 31 日		9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估應付帳款 總額百分比	金 額	估應付帳款 總額百分比
江西泰豐	\$ 2,721	1	\$ 47,573	15

6. 其他應收款

	95年3月31日	94年3月31日
飛得力	\$ 2	\$ 41,643
江西泰豐	22,853	24,994
其他	-	105
	\$ 22,855	\$ 66,742

(1) 其他應收款-江西泰豐主係本公司出售及代購原物料、機器設備予該公司而尚未收回之款項，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對該公司出售及代購原物料及機器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 22,245 及 \$ 22,606。

(2) 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其他應收款-飛得力，係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因超過約定收款期限(出貨後月結 90 天)而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為 \$ 41,634，且其帳齡均在 150 天以內；其餘係本公司代該公司支付租金及廣告費尚未收回之金額。

7. 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 年 第一季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本期利息收入
Highpoint	\$ 197,100	\$ 194,760	4.75%~4.99%	\$ 2,360

	94 年 第一季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本期利息收入
Highpoint	\$ 190,260	\$ 188,970	2.75%~3.07%	\$ 1,381
Amberg	158,623	158,623	2.75%~3.07%	1,150
江西泰豐	143,126	141,361	3.03%~3.38%	1,025
	\$ 492,009	\$ 488,954		\$ 3,556

8. 什項收入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什項收入(淨額)-江西泰豐	\$ 948	\$ 7,760

9. 租金支出

本公司向泰誠承租土地，其明細如下：

<u>租賃標的物</u>	<u>租賃期間及租金</u>	<u>存出保證金</u>	<u>租 金 支 出</u>	
			<u>95年第一季</u>	<u>94年第一季</u>
中壢工廠及土地	民國94年1月1日 至民國98年12月 每月租金\$2,829	<u>\$ 5,659</u>	<u>\$ 8,488</u>	<u>\$ 8,488</u>

10. 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 Highpoint 及江西泰豐之銀行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美金 2,320 仟元及美金 6,000 仟元。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u>項 目</u>	<u>擔 保 性 質</u>	<u>帳 面 價 值</u>	
		<u>95年3月31日</u>	<u>94年3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參與招標等之履約擔保及租賃	<u>\$ 10,450</u>	<u>\$ 12,66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五所述外，其他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 (一)截至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止，因購買原料或商品及機器設備等，已簽約及開立信用狀而尚未支付價款計\$181,594。
- (二)截至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止，為外勞保證等而開立保證票據合計為\$6,826。
- (三)本公司與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住友）簽訂技術合作契約（契約期間自民國 85 年 5 月 30 日起至 90 年 6 月 1 日止），合作生產輪胎及相關產品。技術報酬金係按合作產品總銷售金額扣除契約約定之相關支出後之淨銷售金額，依產品別支付 0.2% ~ 0.3% 之技術合作報酬金；惟住友自民國 90 年 1 月起並未繼續提供有關之技術服務，故本公司認為並無支付義務，爰僅估列民國 90 年 1 月之技術報酬金計\$2,323，其餘月份未再估列入帳。
- (四)本公司承諾泰國盤谷銀行-上海分行，於江西泰豐之借款期間內(民國 94

年 4 月 25 日至 95 年 4 月 24 日)，不處分本公司透過子公司所持有之江西泰豐所有權。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95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5 年 3 月 31 日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909,147	\$ -	\$ 1,909,147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295,555	295,55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596	-	-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669,106	-	669,106
應付公司債	224,652	-	224,652
長期借款	500,000	-	500,000
<u>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u>			
混合商品	\$ 3,246	\$ 3,246	\$ -
<u>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52	-	52

	94 年 3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473,580	\$ 2,473,580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493,097	495,0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436	91,436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321,720	3,513,491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675,795	675,795
應付公司債	1,212,627	1,212,6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5,128	190,087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主要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科目，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應付公司債屬可轉換公司債部分，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公司債業依約定賣回價格超過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行使買回權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4.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
5. 遠期外匯交易之公平價值，係由交易相對人採台北外匯中心所公佈之關帳匯率及換匯點計算。

(三) 本公司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830,049。

(四) 本公司民國 95 年第一季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7,014 及利息費用總額為 \$2,829。

(五)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不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

<u>項</u>	<u>目</u>	<u>95年3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u>\$ 224,652</u>

(1)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為零息債券，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擁有之現金及活期存款、外幣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其中外幣定期存款部分因受市場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故預期將有重大之市場風險，其餘因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擁有之現金及活期存款、外幣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與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及活期存款、外幣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及活期存款、外幣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其中約當現金係屬固定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外幣定期存款部分因期間甚短，故亦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5.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分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均信用良好，經評估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6.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7.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短期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長期款項，均為固定利率之負債，市場利率變動使長期負債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短期款項主要均為 1 年內到期，長期款項部分為 2~3 年到期，本公司營運資金均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款項均屬固定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七)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保 證 金	額
	95年3月31日	94年3月31日
子公司借款保證承諾	<u>美金 8,320仟元</u>	<u>美金 5,302仟元</u>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僅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95年第一季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3)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0	泰豐輪胎(股)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197,100	\$ 194,760	4.75%~4.99%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無	\$ 1,302,845	\$ 2,605,690
1	Highpoint Trading Ltd.	泰豐輪胎(江 西)有限公司	〃	65,700	65,700	5.22%~5.49%	〃	536,270	營運週轉	-	無 無	〃	〃

註1：編號為0表示本公司，編號1為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註2：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

註3：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泰豐輪胎(股)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50%為限	美金4,960仟元	美金2,320仟元	-	1%	\$ 3,257,113
0	"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美金6,000仟元	美金6,000仟元	\$ -	3%	"

註1：編號為0表示本公司。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為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群益安信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5,225	\$ 60,000	-	\$ 60,639	-
"	" / 荷銀債券基金	-	"	3,934	58,145	-	58,673	
"	" /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	"	4,201	47,000	-	47,131	
"	" / 群益安穩收益基金等	-	"	10,338	126,500	-	129,112	
"	債券/台北富邦步步高升債券	-	"		3,246	-	3,246	
小計					294,891		\$ 298,801	
合計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910			
					\$ 298,801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	\$ 11,384	6.32	\$ -	
"	" / 福特六和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962	4,333	1.73	-	
"	" / 福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962	962	1.73	-	
"	" / 福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	770	770	1.73	-	
"	" / 連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440	15,495	8.00	-	
"	受益憑證 / Maton Fund I L.P.	-	"	-	11,376	8.26	-	
"	" / Maton Fund II L.P.	-	"	-	4,547	0.66	-	
"	債券/FHLB Step Up Range Note	-	"	-	9,729	-	-	
合計					\$ 58,596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000	\$ 131,300	100.00	\$ 160,333	
"	" /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39,000	461,018	100.00	491,898	
"	" /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5,495	96,888	100.00	147,594	
"	" /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22,000	1,641,053	100.00	1,626,431	
"	" / Highpoint Trading Ltd.	"	"	1,000	115,272	100.00	115,272	
"	" /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	"	53,331	1,772,720	100.00	1,772,720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158,525)			
合計					\$ 4,059,726			
飛得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4,988	\$ 116,469	1.66	\$ 68,891	
	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7,578)			
					\$ 68,891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復華守護神二號等 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本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761	\$ 66,566	1.25	\$ 51,944	
			"	3,292	35,500	-	36,574	
					(13,548)		88,518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本公司	"	7,963	\$ 375,707	2.64	\$ 109,975	
"	股票 /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0	\$ 22,915	1.92	-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498	\$ 1,758,087	100.00	\$ 1,758,087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出資證明 /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1,775,407	100.00	\$ 1,775,407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泰豐輪胎(股)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41,821)	(13)	月結120天 (註)	視銷貨情況而定	月結120天 (註)	\$ 189,614	18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536,270)	91	月結30天	考量市場價格而定	30天	231,219	99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泰豐輪胎(股)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41,821	100	月結120天 (註)	視進貨情況而定	月結120天 (註)	(189,614)	100	
Highpoint Trading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536,270	100	月結30天	考量市場價格而定	30天	(231,219)	(100)	

註：實際收(付)款條件仍視飛得力之財務狀況而定。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餘額	週轉率(次)			金額	金額	
應收帳款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89,614	2.91	\$ -	-	\$ 52,001	\$ -	-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	231,219	4.56	-	-	138,467	-	-
其他應收款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94,760	-	-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十。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註)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各種車輛輪胎鋼圈及其零配件之銷售業務(舊貨除外)	\$ 190,000	\$ 190,000	19,000	100	\$ 131,300	\$ 1,515	\$ 7,352	本公司之子公司
"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390,000	390,000	39,000	100	461,018	(4,280)	(4,280)	"
"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410,000	410,000	15,495	100	96,888	(947)	1,443	"
"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	220,000	220,000	22,000	100	1,641,053	(7,874)	3,454	"
"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Cayman	"	1,761,137	1,761,137	53,331	100	1,772,720	26,343	26,457	"
"	Highpoint Trading Ltd.	"	各種車輛輪胎之銷售	34,760	34,760	1,000	100	115,272	18,796	18,796	"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Singapore	一般投資	1,778,007	1,778,207	90,498	100	1,758,087	26,233	26,233	本公司之孫公司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生產和銷售各種輪胎及橡膠製品	1,761,234	1,761,234	出資證明	100	1,775,407	26,770	26,770	"

(註)未減除期末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金額。

2.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收回投資金額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種輪胎及橡膠製品	\$ 1,761,234	註1	\$ 1,761,234	-	\$ 1,761,234	100%	\$ 26,770	\$ 1,775,40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 1,761,234	\$ 1,761,234	\$ 2,454,268
(美金 55,000仟元)	(美金 55,000仟元)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見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